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曲燕 罚决(2026) 3 号

当事人: 姓名: 彭运涛 身份证号: 13062419700110015 住址: 燕赵镇燕赵村 电话: 15 2。

根据 上级交办,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对你 在燕赵五中操场东边随地扔烟头引燃杂草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 于2026年3月10日7时05分, 在燕赵村村西耕地随地扔烟头引燃杂草的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曲阳县禁止焚烧垃圾秸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6条关于“按照“有烟必查、有火必罚、谁点火处罚谁、谁让点火处罚谁、找不到点火者的处罚网格员或地块主”的原则。对违反禁烧规定的农户, 由各乡镇责令整改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曲阳县禁止焚烧垃圾秸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9条之规定, 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
2. 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将罚款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(地址: 正阳大街133号), 账号100648840389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,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 曲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 曲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 曲阳县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曲燕 罚决(2026) 3 号

